

日美冲绳问题起源研究
(1942—1952)

刘少东◎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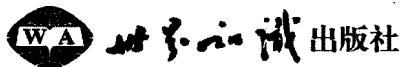
世界知识出版社

本书系 201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二战前后的冲绳问题及中日美关系研究》
(11BGJ019) 的前期研究成果

日美冲绳问题起源研究

(1942—1952)

刘少东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美冲绳问题起源研究(1942—1952)/刘少东著.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1.8

ISBN 978 - 7 - 5012 - 4128 - 6

I. ①日… II. ①刘… III. ①冲绳问题—研究—
1942 ~ 1952 IV. ①D831. 39②D871.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1262 号

责任编辑	罗养毅
责任出版	刘 嵩
责任校对	张 珑
书 名	日美冲绳问题起源研究(1942—1952) RiMei Chongsheng Wenti Qiyuan Yanjiu(1942 — 1952)
作 者	刘少东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	980 × 680 毫米 1/16 16 1/4 印张
字 数	232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012 - 4128 - 6
定 价	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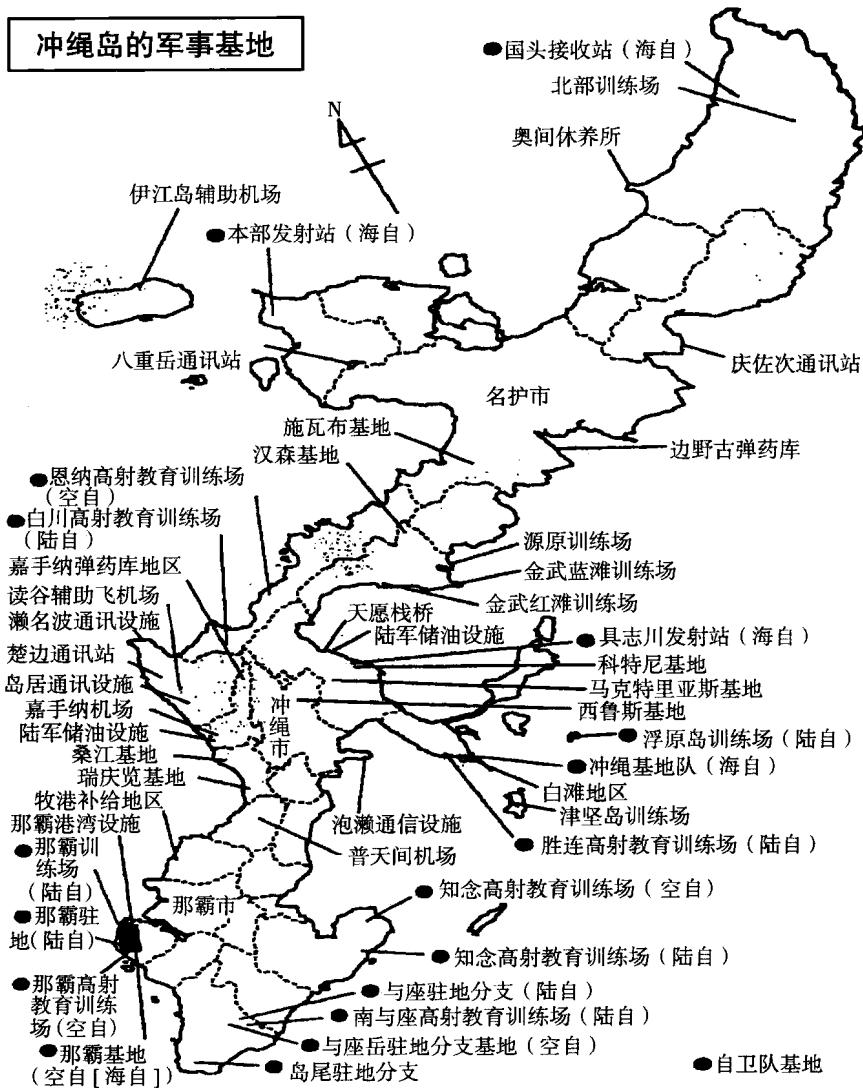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冲绳岛全图



① 新崎盛辉：《冲绳现代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年版，第 415 页。

冲绳岛的军事基地



①新崎盛辉:《冲绳现代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年版,第 417 页。

序

冲绳原名琉球王国，与中国大约有 500 年的友好交往史。琉球历代国王曾通过与中国建立“朝贡”与“册封”的关系，与中国建立起密切的外交与贸易关系。1872 年起，日本宣布琉球王国专属日本“内藩”，为日本的领土，不承认中国自 1372 年以来对琉球的宗主国地位。1879 年 3 月 30 日，日本将琉球改为“冲绳县”，正式宣布吞并琉球群岛。但这并不表示琉球的主权就属于日本，曾为宗主国的中国从未在国际法上承认日本窃取琉球主权的合法性，当时被认为对琉球拥有主权的清朝政府也未签署日本强占琉球的条约。

自 1945 年日美“冲绳战”爆发后，美国开始在冲绳派驻军队，修建基地。1972 年冲绳政权归还日本后，美国仍然依据 1960 年修改的《日美相互安全保障条约》以及《日美行政协定》，继续在冲绳驻扎，并不断引发政治问题。1995 年发生的美军强暴冲绳少女事件，引发了冲绳居民对美军基地的强烈不满，使多年纠结的冲绳问题凸显出来，日美同盟面临着严峻考验，冲绳问题遂成为日美关系中的最大政治外交课题。

冲绳问题是战后冷战体制下的产物，是美国为增强亚太地区的战略力量而一手策划所致。美国承认日本拥有冲绳主权，充分体现了日美两国相互妥协的现实需要。同时，美国与日本签订《对日媾和条约》，试图将冲绳战略基地作为美国远东地区的战略堡垒，达到对抗当时苏联等社会主义阵营的战略目的，并进而使其成为美国国家安全防卫“岛链”上的重要一环。

《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及《日美行政协定》标志着日美安保体制的形成。美国据此获得了在日本继续驻军和建设基地的权利。日本通过向美国提供基地获得美国的保护，而美国则通过在日本驻扎军队达到控制远东地区、防范苏联和中国的目的。冲绳美军基地是基于日本政府与美国政府间缔结的安保条约而设置的，是日美安保体制的

枢纽。

冲绳问题构成日美安保体制的核心内容。日美安保体制的产生，既是美国出于亚太地区战略考虑而对日本施加外部压力的产物，也是日本基于国家利益和国际环境进行的自内而外的主观选择，可以说是内外两方面动因合二为一的结果。在日美安保体制的框架内，日本外交奉行“对美协调”原则方针和“惟美是从”的行为方式，以牺牲部分国家主权（允许美军驻扎日本本土及冲绳并享有治外法权）为代价，换取美国对日本提供军事安全的保护，日本则在国际事务上追随和配合美国的全球战略。

冲绳问题在日美之间的起源，与美国安全保障战略调整息息相关，而二战期间的《开罗宣言》及其后的《对日媾和条约》则成为冲绳问题的起源。美国军方和国务院围绕冲绳地位问题曾展开激烈论争，美国军方基于军事战略上的考量，力争完全控制冲绳，并寻找琉球群岛与日本本土分离的相关证据，旨在确立对冲绳的战略统治权；美国国务院则侧重于政治运营的谋算，主张应将琉球群岛的“潜在主权”保留在日本，同时接受军方在冲绳建设基地的主张。最终美国国务院的观点占据上风，掌控了美国政府冲绳问题的决策权，制定了将冲绳主权保留在日本的政策。

日本方面在筹备《对日媾和条约》缔结的过程中，对琉球群岛的将来地位及主权问题给予了极大关注，日本外务省制订了多种方案，但收效甚微。而以天皇为首的官中集团制定的《天皇备忘录》，对实现日本拥有对冲绳保留“潜在主权”，影响美国国务院的冲绳问题决策发挥了巨大影响力。以吉田茂为首的日本政府通过积极的外交斡旋，坚持要求返还琉球和小笠原群岛，向美国国务院远东局和 GHQ 外交局争取保留冲绳主权而付诸不懈地努力，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折冲方案，为解决冲绳主权归属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日美冲绳问题起源研究》一书主要围绕冲绳问题在日美两国之间起源的历史经纬及缘由展开论述，时间段限跨越二战后期及战后初期（1942—1952 年）。书中针对美国在冲绳问题上的早期构想，日本政府与天皇面对媾和以及早期处理冲绳问题所付出的努力，美国政府内部对日政策的转变，尤其是《对日媾和条约》第三条关于冲绳问题的处理，吉田茂与杜勒斯围绕“潜在主权”所作的交涉等进行全面梳理与详尽论证。同时对日美两国如何以冲绳问题为砝码进行交涉的内幕

做了详细考察。

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以及冲绳岛内政局的变动,冲绳问题日益影响到日美关系的发展。日美两国之间的冲绳问题并未因为缔结《对日媾和条约》而消失,特别是冲绳领土的行政权与“潜在主权”问题,在日美矛盾中比以前更为突出,旧金山和约的缔结仅仅拉开了日美冲绳问题的帷幕。

本书是刘少东同志博士学位论文的修改稿,其创新之处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目前国内尚没有学者全面、系统地研究日美间的冲绳问题起源这一课题,本书弥补了这一领域的学术空白;第二,本书基于大量原始资料认为,日本政府在冲绳问题上付出过巨大努力,并对《对日媾和条约》的草拟产生了很大影响,特别是对长期以来认为日本政府对冲绳问题不够关心的观点给予了反驳;第三,本书通过对冲绳问题的早期构想研究,认为美国基于战前世界战略以及冷战期间的战略思想,一直将与中苏进行对峙作为主要考量因素,军方与国务院在冲绳问题处理上多因此而产生矛盾。

鉴于本课题研究对象的复杂性以及篇幅所限,本书主要内容只限于1942年至1952年间日美两国之间冲绳问题的研究,对尔后的冲绳返还、战后基地等问题未予涉及,对此今后拟另作专题研究。

受客观条件及作者能力所限,引用第一手资料方面尚不够充分,有待今后进一步完善。

王振锁

2010年10月于南开园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选题缘由及意义	1
一、研究冲绳问题的缘起	1
二、美国对日政策中的冲绳问题	2
三、冲绳成为美国的重要战略基地	6
第二节 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及意义	8
一、研究对象及研究内容	8
二、研究方法及意义	12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状况	15
一、中国国内的研究状况	15
二、国外研究状况	16
第一章 美国冲绳战略的“早期构想”(1942—1946)	21
第一节 美国军方的国家安全保障构想与冲绳战略	22
一、美国战略基地构想的最初由来	22
二、美国战略基地的最初构想	23
三、日本冲绳战略基地的提出	25
四、从日本分离冲绳的战略意图	26
五、美国军部在冲绳战略上达成一致	28
六、美国拥有冲绳基地的战略	30
第二节 美国国务院领土的不扩大原则及冲绳战略	31
一、国务院的早期冲绳战略构想	32
二、美国国务院的“琉球群岛(T—343)”方案	34
三、《开罗宣言》未涉及冲绳政策解释	36
四、远东委员会的早期冲绳政策	39
五、“三部协调委员会”的冲绳政策形成	41

第三节 国务院与军方围绕冲绳托管统治的对立与争论 (1945—1947)	47
一、美国国务院与军方冲绳托管构想上的对立	47
二、国务院与军方有关冲绳托管构想的对立	53
三、杜鲁门的“冲绳构想”	62
第二章 日本政府在最初处理冲绳问题上的努力	65
第一节 外务省展开《对日媾和条约》先行研究	67
一、第一期——第一次研究	68
二、第二期——第二次研究	69
三、第三期——“媾和条约各省联络干事会”与 审议室的设立	71
第二节 外务省积极与联合国接触	71
一、领土问题与芦田发言	72
二、关于领土的见解及“权宜之策”	74
三、芦田与艾奇逊的会谈——“第一芦田备忘录”	76
四、芦田与惠特尼会谈	77
五、铃木九万与艾克尔伯格会谈	79
第三节 日本天皇对冲绳地位的促进(1945—1948)	84
一、寺崎英成与希尔伯特第一次会谈	84
二、寺崎英成与希尔伯特第二次会谈	86
三、寺崎英成与希尔伯特第三次会谈	87
第三章 美国政府冲绳政策的形成	90
第一节 美国国务院冲绳政策的形成	91
一、费阿里的《琉球处置备忘录》	91
二、博顿小组的《对日媾和条约》草案	98
第二节 SANACC 特别委员会与 JCS 的见解	108
一、关于占领冲绳的《希尔伯特报告》	110
二、“基地租借”方式与 SANACC 工作的展开	112
第三节 凯南报告的形成	115
一、凯南视察远东	115
二、《凯南报告》的形成	123
第四节 美国政府冲绳战略的形成	128
一、联合国局的《处理琉球报告》	128

二、“NSC13”文件的形成过程.....	131
第四章 《对日媾和条约》与第三条(1949—1951)	142
第一节 美国《对日媾和条约》的初期准备工作	142
一、美国军方和国务院的媾和条约准备	142
二、杜勒斯与媾和条约	148
第二节 国务院与国防部达成共识	157
一、国务院与国防部的合作	157
二、《对日媾和七原则》制定完成	159
第三节 冲绳与《对日媾和条约草案》	161
一、《对日媾和条约草案》.....	161
二、国务院再次出现担忧	165
三、日本政府对冲绳的期望	168
第四节 杜勒斯与吉田交涉	176
一、杜勒斯与吉田会谈	176
二、美国与日本等相关国家对冲绳问题的意见	181
第五节 “潜在主权”表述方式	188
一、日本政府确保岛民拥有日本国籍的尝试	188
二、关于杜勒斯“潜在主权”表述	191
三、吉田国会演说与日本的潜在主权	193
第六节 第三条界限与《吉田备忘录》	201
一、芦田与吉田围绕第三条的解释之争	201
二、《吉田备忘录》关于南方群岛的“实际措施”	205
三、美国国务院与军方《对日媾和条约》的最终 斡旋与磋商	212
结 语	215
参考文献	220
附 录	232
后 记	246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缘由及意义

一、研究冲绳问题的缘起

自 1945 年的日美“冲绳战”结束后，美国开始在日本冲绳派驻军队，修建基地。1972 年冲绳归还日本后，美国仍然依据 1960 年修改的《日美相互安全保障条约》以及《日美行政协定》，继续在冲绳驻扎，并不断引发政治问题。1995 年发生的美军强暴冲绳少女事件^①，骤然触及了日美之间最为敏感的神经，使一直“沉寂”的冲绳问题^②凸显出来，日美同盟面临着严峻考验，冲绳问题成为日美关系中的最大政治外交课题。

1995 年的美军强暴冲绳少女事件，引发了冲绳居民对美军基地的强烈不满，日美关系也因此受到影响。对此，日本政府不得不关注这一课题，冲绳问题进入了日本国内外关注的视野。由此也引起了美军为何要驻留冲绳、美国究竟为何要在冲绳配置军队等质疑。

^① 1995 年 9 月，3 名美军士兵强奸一名 12 岁日本女初中生，“冲绳问题”凸显出来。此后在 1996 年到 2008 年的十几年里，单冲绳岛美军基地就共有 32 名士兵或文职官员因恶性刑事案件被捕，仅冲绳县因为涉嫌猥亵妇女被检举的美军士兵就多达百人。

^② 冲绳原名琉球王国，与中国有大约 500 年的友好交往史。琉球历代国王曾通过与中国建立“朝贡”与“册封”的关系，与中国建立起密切的外交与贸易关系。1872 年起，日本宣布琉球王国直属日本“内藩”，琉球群岛是日本的领土，不承认中国自 1372 年对琉球的宗主国地位。1879 年 3 月 30 日，日本将最后一位琉球国王尚泰流放东京，改琉球为冲绳县，正式宣布吞并琉球群岛，派知事取代原来的琉球王，并命名为冲绳。但这并不表示琉球主权就属于日本，曾为宗主国的中国从未在国际法上承认日本窃取琉球主权的合法性，当时被认为对琉球拥有主权的清朝政府也从未签署日本强占琉球的条约。1995 年以后，由于“五·一五游行”、日美之间的秘密协定被加以公开，基地本身以及与基地相关联的事故、犯罪、污染、强制借地等各类问题不断出现。

冲绳问题是冷战体制下的产物，是美国为增强亚太地区战略力量而一手策划所致。美国国务院和国防部在对日片面媾和上所达成的共识，是试图将冲绳战略基地作为美国远东地区的战略堡垒，达到对抗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战略目的。美国保留日本拥有冲绳主权，充分体现了日美两国相互妥协的现实需要。战后，美国基于世界战略格局的通盘考虑，与日签订《对日媾和条约》，将冲绳基地视为其在远东的战斗堡垒，以对抗中苏两国，从而使其成为美国国家安全防卫“岛链”上的重要一环。

1951年缔结的《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及次年签署的《日美行政协定》^①标志着日美安保体制形成。依据上述条约，美国获得了在日本继续驻军和建设基地的权利。日本通过向美国提供基地获得美国的保护，而美国则通过在日本驻扎军队达到控制远东地区、防范苏联和中国之目的。特别是“就美国而言，驻日美军是其在亚太地区建立基地网所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其推行侵略远东政策的基石。就日本而言，《日美安保条约》提供了事实上的安全保障，使之得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美国建立的安全保护伞，用最低限度的军费保障经济大国化目标的实现”。^②冲绳美军基地是基于日本政府与美国政府间缔结的安保条约而设置，“冲绳美军基地是日美安保条约的枢纽。若无此基地则无法维持安保体制。因此，日本政府具有维持冲绳基地机能之责任”。^③

鉴于日美之间在条约上的约定，冲绳问题的提出与解决始终处于日美安保体制框架之内，而二战期间的《开罗宣言》及其后的《对日媾和条约》则成为冲绳问题的起源。

二、美国对日政策中的冲绳问题

随着二战的发展，日本败局已定，美国政府的对日政策开始从调整和制定转移到具体实行上来。1944年1月，美国国务院新设远

^① 主要内容为美军优先利用铁路、通信及电力等，军人及家属获得治外法权等特权。虽有上述重要内容，但行政协定仅在政府间签署生效，并未获国会批准。1960年修订安保条约时《日美行政协定》改称为《日美地位协定》。

^② 冯昭奎：《战后日本外交：1945—199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1页。

^③ 新崎盛晖：《冲绳现代史》，岩波新书1996年版，第28—29页。

东局、特别政治局及战后计划委员会推进战后政策的制定工作。1944年5月4日，战后计划委员会（PWC）^①提交了《战后美国对日目标》（PWC—108b）的政策文件，其基本目标为：其一，使日本不再成为美国及其他太平洋国家的威胁；其二，为了美国的利益，将在日本建立尊重别国权利和分担国际义务的政府。为实现上述目标，文件提出了三点战后对日处理的“基本结论”：其一，日本应归还从别国掠夺来的领土，但应将日本作为整体看待，不应分割；其二，日本作为一个主体，在盟国占领时期应停止行动，终止日本政府制定政策的职能；其三，所有对日作战的盟国应参与对日占领和管制。^②

1944年11月，为协调军方、政府在对日政策上的关系，提高决策效率，在国务卿的提议下，美国国务院、陆军部和海军部共同设立了三部协调委员会（简称“SWNCC”），该委员会被称为美国对日政策的决策机关，在此后美国对日政策制定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美国参加二战后，从欧亚两方面作战，其中欧洲对德作战优先。德国投降后，盟国集中兵力对日作战，日本败局已定。在这种情况下，1945年7月，美、英、中三国发表了由美国陆军司令史汀生为首起草的《波茨坦公告》，公告要求日本立即无条件投降。

美军自1945年3月登陆冲绳后就开始对冲绳实行军政统治，美国太平洋舰队司令兼太平洋地区司令官尼米兹元帅发布第1号公告《告美军占领下的西南群岛及沿海居民书》，宣布冲绳的政治及管辖权属于最高司令部，停止日本的行政权。4月5日，在读谷村设置美国海军军政府，同时公布《尼米兹公告》，确定西南群岛及周边海域为占领区，停止日本政府行使司法权和行政权。

1945年9月15日，麦克阿瑟将盟军总司令部（简称“GHQ/SCAP”）从横滨迁至东京日比谷“第一生命”大楼，从此开始了对日本的间接统治。9月20日，日本政府发布公告称，有关最高司令官指示之事项，将采取紧急敕令的形式，即所谓“波茨坦敕令”。

^① 由国务卿、副国务卿、助理国务卿及相关局长、法律顾问等高官组成，是战后美国制定对日政策重要机构。

^② 王振锁：《日本战后五十年》，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19页。

1946年1月29日，盟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将备忘录交给日本政府，正式将奄美、冲绳、宫古、八重山西四群岛从日本分离出去。同时又向日本政府发出信件指示：日本政府行使的政治、行政权力均予停止。4月22日，军政府发布56号令，创建民政府。当时美国对冲绳进行统治，主要是将其作为监视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基地。

1946年2月，盟军最高司令部以指令的形式正式确认：美军占领以北纬30°为界，明确分为“日本区域”和“琉球区域”。这一指令造成的直接后果为：其一，至少在形式上，日本本土处于盟国的共同管理之下，而冲绳则由美国单独占领。换言之，美国在冲绳推行的占领政策，对盟国的对日占领机构（远东委员会和对日理事会）不负任何责任；其二，日本本土占领军的政策通过日本政府予以实施，在冲绳则由美军直接进行排他性统治，这同日后所展开的冲绳自治问题相关联；其三，冲绳不但与日本本土断绝一切联系，而且受美国当局的严密控制。

1946年3月，为了制造苏联“扩张”和“威胁”的舆论，经过事先策划，英国前首相丘吉尔由杜鲁门陪同，在美国密苏里州发表了著名的“铁幕演说”，丘吉尔呼吁英美两国应“建立特殊的关系”，以共同对付苏联，这预示着美英两国与苏联冷战的世界格局即将形成，打响了冷战的第一枪。丘吉尔的富尔顿演说之后，杜鲁门认为，公开宣布对苏冷战政策的时机已基本成熟。翌年3月，杜鲁门主义出台，这是美国对苏发动全面冷战的宣战书，美国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遏制苏联及其所谓的“极权主义”。在亚洲，美国积极推行“扶蒋反共”政策，大力支持蒋介石扩大内战，力争把中国作为“确保亚洲安全”的中心和遏制苏联的重要基地。与此同时，美国策划改变对日政策，考虑扶植日本，修改赔偿计划。

1948年，随着冷战的加剧，美国远东政策发生巨大转变。其一是务必使日本成为资本主义世界在远东的据点；其二是重新确认冲绳作为对抗社会主义阵营军事基地的战略价值。1949年12月30日，杜鲁门总统与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举行会谈，通过了《亚洲形势报告》，确定了“构建自由主义国家联合体”的政策，指出美国要强化同日本、冲绳和菲律宾的关系，给予必要的经济、军事及政治援助，在亚洲成立若干集体安全保障组织，与亚洲非共产主义国家合作，构建地区联合体，抵御共产主义的侵略。1950年1月，国务卿

艾奇逊在国家记者俱乐部指出，中共革命后的亚洲防卫线从阿留申群岛到日本、冲绳、菲律宾，遍及太平洋地区，强调日本和冲绳将成为战略上的重要据点，为此有必要尽早与日本缔结和平条约，将其作为自由友好的盟国。杜鲁门总统以国务卿杜勒斯为外交顾问负责《对日媾和条约》的谈判缔结工作。同时宣称冲绳也适用于1950年颁布的《对外援助法》，并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基地建设。^①

对于美国政府远东政策的转变，美国国务院政策计划室（简称“PPS”）主任乔治·凯南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947年9月，凯南在其演说中提出，世界上有5个工业和军事中心，分别是美国、英国、德国及中欧、苏联、日本，但中国不在其中。^② 1948年2月，凯南再次访问日本之前，向马歇尔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指出，亚洲对美国的安全能发挥最大作用的国家是日本和菲律宾，其中日本尤为重要。美国若能与这两个国家保持良好关系，美国在远东的安全就可以得到保障。^③ 凯南还认为，美国与苏联在亚洲争夺的真正对象是日本，“假如苏联领导人必须在日本与中国之间选择一个同盟国的话，他们一定会毫不犹豫地选择日本。因为日本是东亚唯一能够大量生产高精密度的现代武器的国家，也是唯一拥有大批经过工业训练、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力资源的国家”。^④

从1949年到1951年9月，美国积极推动对日片面媾和，最终签署了《对日媾和条约》。1949年9月，美英法三国外长就对日媾和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表示媾和后不对日本进行监督、免除苛刻的赔偿，以此作为日本留在资本主义阵营的条件。

1950年11月，美国向远东委员会成员国提交了“对日媾和七原则”，主要内容有三点：（1）小笠原群岛和琉球群岛应置于美国托管之下；（2）日本出于自身安全考虑，向美军提供基地设施；（3）条

^① The Senator Graver ed., The Pentagon Papers. Vol. 1. (Boston: Beacon Press, 1971), pp. 37 ~ 40.

^② Michael Schaller.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of Japan: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in A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88.

^③ 袁克勤：《美国与日台媾和》，柏书房，2001年版，第19页。

^④ 清水俊雄、奥畑稔訳：『ジョージ・F・ケナン回顧録（下巻）』，読売新聞社，1973年版，第52页。

约签字国放弃对日本的全部赔偿要求。^①

三、冲绳成为美国的重要战略基地

冲绳位于东亚，被称作军事战略上的基石。若以那霸为中心，在半径 2000 公里范围内，上海、香港、台北、北京、首尔、马尼拉、大阪、东京等东亚的主要城市将全部被划入其中。若以冲绳本岛为圆心、1000 公里为半径，则包括中国的上海、南京、台湾全岛，朝鲜的釜山、日本的九州及四国的大部分；以 1500 公里为半径，则包括马尼拉、香港、朝鲜的平壤、京城，日本的大阪与东京（马尼拉和东京几乎处于相等距离。距越南的河内约 2500 公里，距柬埔寨的金边约 3000 公里）。如果以东京、台北、京城为三角形，冲绳则正位于这个三角形底边的正中间^②。冲绳群岛的那霸与东京之间的距离为 1560 公里，处于远离本土之地，其可以扩至东西 1000 公里、南北 400 公里的广大区域，可见冲绳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冲绳在东亚具有重要的军事战略价值。^③

冲绳县是一个离岛县，拥有众多岛屿，冲绳以冲绳群岛、宫古群岛、八重山群岛为中心，总共由 140 多个大小岛屿组成，面积为 2265 平方公里，约占日本总面积的 0.6%，排在日本都道府县的第 44 位，几乎与东京面积相同。特别是 1995 年美军强暴冲绳少女事件以后，美军驻日基地高度集中在冲绳，其面积几乎占日本基地的 75%，冲绳本岛的 19.5% 被美军基地占领，被称为“基地之岛”（参见附录表 A：冲绳美军基地一览表）。如果以冲绳本岛为中心，将其周围岛屿可以分四个地区：一是冲绳本岛及其周边岛屿组成的冲绳群岛（久米岛、庆良间群岛、伊江岛、伊是名岛、伊平屋岛）；二是宫古岛、八重山的石垣岛、以西表岛等为中心的先岛群岛（伊良部岛、多良间岛、与那国岛、波照间岛）；三是以南北大岛为中心的大

^① 大藏省财政史室：『昭和财政史第 2 卷——終戦から講和まで（2）』，东洋経済新报社，1982 年版，第 163 页。

^② 细谷千博、本间长世：『日米関系史「新版」摩擦と协调の 140 年』，有斐阁 1995 年版，第 176—177 页。

^③ 吴学文：《日本外交轨迹》，北京，时事出版社，1990 年版，第 51 页。